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八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六０一會議室。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李兼副主任委員進勇代理主席主持第一至六案及第十四案之審議後，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委員互推歐陽委員嶠暉代理主席繼續主持其他審議案）

紀錄彙整：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五八三次會議紀錄、本部南投縣草屯鎮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學校用地為特殊教育學校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元月六日第三二六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基府工都貳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七一六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有關該地區國小用地服務水準及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等，請納入計畫書敘明。至於新計畫名稱經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同意修正「特殊教育學校用地」為「學校用地（供特殊教育使用）」。
二、　本案變更後之特殊教育學校用地其退縮建築規定，請依本會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四九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之通案性決議辦理。
三、　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環署綜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二一八一號函（如附件）示內容，無須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二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特殊教育學校用地為保護區、道路、學校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元月六日第三二六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基府工都貳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七一五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欄修正為「無」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三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文大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元月六日第三二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府工都壹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三二二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土地現況、坡度分析及周邊都市計畫情形，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未來校區進行整體開發作業規劃時，應配合基隆市相關都市發展計畫之實施，並本資源共享社區互動之原則，提供鄰里活動空間與教育設施，發揮校園社區化之功能，以提昇鄰近土地使用之效益。

三、本案依法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都市計畫變更與環境影響評估得併行審查，並於報部核定前，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及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以利工進。

第 四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擬定擴大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正濱漁港範圍）都市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元月六日第三二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基府工都壹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九四二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查基隆市為省轄市及本案計畫性質為擴大都市計畫，故本案法令依據請配合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十條」，計畫案名內應刪除「擬定」二字。

二、計畫圖上應補充周邊都市計畫情形，並應配合計畫書擬定內容明細表內各項計畫內容，明確標繪其範圍所在，以利查核。

第 五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配合擬定新豐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二０次、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第三二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基府工都貳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七一三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請基隆市政府依左列各點補具相關資料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案擬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０．五六公頃）部分

（一） 涉及本部修正報奉行政院同意之「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特殊案例處理原則「．．有左列各點情形者，准予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惟如經審定免辦理區段徵收者，仍應有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二、開發面積小於一公頃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會同地政單位評估確定難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是以，應會同地政單位研提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 據該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變更位置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規劃為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爰請併同前項，考量本變更案是否修正為變更保護區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敘明其土地取得方式。

（三） 計畫書附錄二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六次會議紀錄決議欄「照案通過（理由：配合細部計畫公共設施配

置之完整性，變更住宅區為保護區）」，是否誤繕？應予查明更正，以避免產生執行紛爭。

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九、十案，擬變更保護區（０．一九公頃）、住宅區（０．０一公頃）為道路用地，係為新闢道路以應住宅區開發需求，其新設道路是否符合道路設計規範？應補具相關道路設計之坡度、迴轉半徑等資料。

三、 查基隆市依都市計畫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因應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細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之規定，本案屬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明定細部計畫書表明事項之「伍、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應予刪除改列於細部計畫，由該府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並應請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增列實施進度及經費，以符規定。

第 六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原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七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一、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提經本會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五０八次、九十年七月三日第五一二次、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一八次、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二六次、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審決在案，及原變更內容綜理表之審決情形詳附表一。

附表一

新編號	舊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第五０八次會議決議之原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四七	人 38-1 人 59-30	大同路二段下寮橋附近	工業區 河川區 住宅區 保護區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工業區	○・三七 ○・○四 ｜ ○・○四 ○・四八	採納人民陳情意見，兼顧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依道路開闢及兩旁土地使用現況劃設。	本變更案調整後之路形及土地使用分區，其計畫合理性不足，爰請台北縣政府會同公路局協調合理之道路開發方式後，提大會討論決定，否則建議暫予保留，俟協調確定後再另案報部提會討論。	請台北縣政府應於會議紀錄文到六個月內，依本會第五０八會會議決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依本會專案小組原審查意見：「暫予保留，俟該府再會同公路局協調合理之道路開發方式後，另案報部提會討論。」辦理。

二、案經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府城規字第０九二０四二一八四七號函為「原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七案，請併專案小組審查」，及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彭委員光輝、林前委員大煜、汪前委員桂生等組成專案小組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再提本會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第五六六次會議審決略以：「照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審查意見辦理」，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四）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府城規字第０九二０四二一八四七號函為原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七案，請併入本專案小組審查乙案，查台北縣政府上開號函未敘明其依本會第五三二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考量原報核擬調整後之工業區，其北側面臨二十五公尺寬計畫道路、南側緊臨鐵路用地，形成一處狹長月眉型基地，且部分基地位於康誥坑溪之下寮橋旁，其計畫合理性不足，另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現況為道路使用之工業區土地為公有土地，爰本案為求計畫合理性，及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與合宜之景觀意象，仍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俟該府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

改以重劃之方式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之具體方案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三、嗣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府城規字第０九三０一五０四八九號函送相關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請台北縣政府依左列各點補具相關資料後，由本會原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請台北縣政府依本會第五六六次會議決議之專案小組意見略以：「請該府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改以重劃之方式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之具體方案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

二、如台北縣政府依上開事項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後，仍擬維持原有方案，對於本會第五六六次會議決議之專案小組意見略以：「考量原報核擬調整後之工業區，其北側面臨二十五公尺寬計畫道路、南側緊臨鐵路用地，形成一處狹長月眉型基地，且部分基地位於康誥坑溪之下寮橋旁，其計畫合理性不足」乙節，應研提妥善因應措施或可行替代方案。

三、本案如擬維持原有方案，其中擬變更道路用地為可建築用地部分，應按本會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第五七六次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０９３００８２１１９號函頒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原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變更後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應由核定機關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劃設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以符社會公平原則。

第 七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國小用地、部分國小用地為農業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〇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府城計字第〇九三〇〇三〇九一二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如非屬原計畫書、圖不符，請花蓮縣政府認定為配合該縣重大設施，法令依據請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如該土地係花蓮縣有，請明確敘明，而非計畫所載「無事業及財務計畫」。

第 八 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東縣都委會九十一年四月三日、七月三十日第一〇八、一〇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東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一〇一一五三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六、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徐前委員淵靜、林委員享博、高前委員明瑞、林前委員大煜五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並經本會專案小組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四九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件）（略）通過，並退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七、案經台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二二二四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經查核後，部分計畫內容與本會決議不合，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本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四九次會議決議文，以及「原報部核定之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二『擬變更一般保護區為旅遊服務區（主）』（如附表），因原始地籍資料錯誤，且相關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已召開研商會議確定，同意變更面積

由 0.33 公頃縮減為 0.31 公頃」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變一	計畫目標年	民國八十九年	民國100年	1.計畫年期已屆。 2.配合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予以調整。		建議照案通過。
二	變二 人7	主服務區東北側	一般保護區(0.33)	主服務區(0.33)	1.配合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際需求，俾利興建旅遊服務中心，以提供簡報解說等服務。 2.就本特定區整體規劃構想考量，本區位適宜變更為主服務區。 3.依據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八九、十、三一(八九)觀海企字第四九八四號函辦理。	附帶條件： 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提供台東市石山段1111-9地號土地供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利用。未來東管處亦應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石山段1111-51地號土地辦理服務設施建設事宜。	一、本案變更範圍屬於私有土地部分，係服務區位置調整，擬變更面積小於〇．五公頃，其開發方式符合行政院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八內〇五八八三號函示原則同意免以區段徵收辦理之本部所訂七項原則（面積過於狹小，難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惟仍應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調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符開發許可之精神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二、本案變更範圍屬於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部分，因屬公有土地，無涉行政院核示「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事項，建議應規劃適當之設施開放供公眾使用，以適度回饋地方。 三、「主服務區」建議配合其使用性質，修正為「旅遊服務區（主）」。
三	變三 人7	主服務區入口處	服務區(0.04)	廣場用地(0.04)	1.配合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際需求，以維護主要入口服務區整體入口意象及塑造地標景緻。 2.變更範圍深度僅10公尺，不適宜主服務區建築使用。	附帶條件： 所有權人應無償提供台東市石山段1111-54、1111-65地號兩筆土地供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利用。 補充資料： 主服務區私有土地分布詳附圖一，主服務區使用現況詳附圖二。	

第 九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八七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高市府都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四一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六、案經本會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五八〇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林委員享博、王委員大立、潘委員丁白、夏委員正鐘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與高雄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關係」，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有關本案開發內容應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協調、交通系統調整及廢污水處理等節，請高雄市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妥為檢討規劃。至於計畫書內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如唐榮公司所有土地），請明確區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係高雄市政府為配合中央政策，提昇國際海空雙港的競爭優勢，建置健全的全球運籌管理環境與自由貿易港區腹地，擬變更甲種工業區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面積 38.8 公頃），鑒於該專用區使用性質功能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建議之港埠用地類似，且高雄市政府有強烈主導開發之意願，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與高雄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關係：請補充高雄自由貿易港區劃定範圍、功能定位及本計畫所扮演之角色，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提委員會議報告。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

（一）本案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依計畫書載明，係依高雄市政府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布實施之「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辦理，負擔比例至少為 38.8%，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十一點「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

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規定，建議同意依高雄市政府意見辦理。

（二）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關內容，請高雄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之。

三、計畫書修正事項：

（一）本案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係高雄市政府逕予認定者，請於計畫書敘明。

（二）本案計畫性質屬主要計畫層次，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請於計畫書內敘明。

（三）本案擬變更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應依下列各點辦理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１、應於主要計畫書增列其劃設目的、使用性質及使用強度等原則性相關說明，以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２、應補充相關交通分析（道路交通狀況、交通服務水準、交通瓶頸所在、交通改善措施）及環境影響等相關說明。

（四）計畫書原計畫及新計畫名稱，請統一修正為「甲種工業區」及「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四、後續辦理程序：本案因細部計畫尚未擬定，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應俟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並應確實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期限內完成細部計畫。

五、建議事項：本案因涉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目前政推動之「高雄港第二港貨櫃中心擴建計畫」，後續如有相關會議，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與高雄市政府密切聯繫，並妥予溝通協調。

第 十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一、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遷建岡山-社武三路一六一仟伏輸電線路第五號鐵塔之需要，需使用高雄縣燕巢鄉觀水段二九七地號內農業區土地，經該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電供字第九二一二-一二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申請本部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至同年四月三日止，分別於高雄縣政府、　燕巢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假燕巢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並刊登於九十三年三月六、七、八日青年日報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府建都字第〇九三〇〇四〇五四五號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及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第一八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府工

都字第０九二００六八二九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提經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六０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擬變更部分農業區（八．七六七六公頃）為醫療專用區及道路用地，台中市政府所報計畫書僅參照『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未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如未劃設足夠及捐贈相關之公共設施、未附有相關應予敘明之事項及文件等），退請該府先行查核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有案。

七、嗣經本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０９３００８２１１９號函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本案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陳情本會同意得參照上開回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案經函轉台中市政府以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府工都字第０九三００五四三三七號函表示意見略以：「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１８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有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之規定。本件於審查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已變更，應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１８條之適用。三、查本件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業參依原『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規定內容審查。目前本件刻提送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敬請惠核同意依新法規處理。四、另有關本類案件所涉回饋事項，是否應明定完成或移交時程（建議於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惠請一併釋示，俾利續辦。」，因涉及本會前開決議事項，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同意台中市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府工都字第０九三００五四三三七號函提意見，改依「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另該府建議明定回饋事項完成或移交時程，併交　　由原專案小組續予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及橫山地區)(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六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彰化縣與南投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聯席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府建都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三一〇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審議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第二頁「貳、變更之法令依據」內容引述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有誤，應請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更正之。

二、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背面，應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六條規定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計畫圖上擬變更農業區之圖例顏色標繪，應請依上開書圖製作規則第七條及其附件三圖例規定，更正為淺綠色。

第十三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五七次會議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五八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府城計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一五九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大立、馮委員正民、彭委員光輝、李委員素馨、張委員元旭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王委員大立擔任召集人，復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一、本案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　埔心鄉公所代表列本會說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基於該鄉推動農產品展售中心及附近地區停車需求，建議變更公園用地為停車場用地乙節，經充分討論後，仍維持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未便採納。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建議依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計畫性質及構想：本案係屬台灣省轄十七處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一，原屬管制性計畫，不適宜過度擴張為都市發展

用地，惟仍應補充本特定區整體發展構想（包括主要道路交通路網、大眾運輸系統及其場站、土地使用規劃構想等）、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以及本計畫區與彰化市、員林鎮等周邊都市發展之關係，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修正條文部分應劃線，以資明確外，其餘詳附表二。

四、計畫書、圖修正事項：

（一）有關本特定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應將實施處數、面積、計畫書規定內容及整體開發實施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計畫圖道路截角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辦理，請修正為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三）本計畫尚未規劃文中用地，請補充目前計畫區內國中學生就學及通勤狀況，以減輕疑慮。

（四）本案主要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為D級，因本通盤檢討案未作重大變更，應不致產生重大交通影響，請於計畫書敘明。計畫書部分計畫內容有語意不清（如發展課題三之對策）或前後矛盾現象之處（如本區發展緩慢或快速），請再檢討修正。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有關陳重存先生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陳情所有彰化縣溪湖鎮頂莊段 357 地號農業區（面積 243 平方公尺），請實地勘察，以專案辦理，檢討變更為建地，以利規劃使用乙案。	本案經縣府列席代表說明，因基地狹小且不宜零星變更，建議維持原計畫乙節，同意依照辦理，陳情人意見未便採納。

附表一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一	計畫年期	民國 90 年		民國 100 年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予以調整。		建議照案通過。
二	一號道路北側公園　用地	公園	1.47	停車場	1.47	一、位於醫療用地及住宅區附近。 二、補足停車場用地之不足。	1.該土地屬公有土地。 2.百姓公廟面積依實際量測面積為準。	本案與本會公園用地不輕易變更之原則不合，且本案基地鄰近住宅區，仍有維持公園用地之必要，建議維持原計畫。惟為補充鄰近地區停車空間需求，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有關規定，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提供停車空間。
三	公墓用地	公墓	2.35	公園	2.35	一、鄉公所已辦理禁葬。 二、補公園用地面積之不足。 三、為公園鄰近道路系統之需。	增設 8M 計畫道路以現有巷道中心線兩側均等退縮為原則。	案經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鄉公所已有遷葬計畫，且未來不作公墓使用，請於變更理由補充敘明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
		農業區	0.65	道路	0.65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四	九號道路及其北側乙種工業區、道路、行水區	乙種工業區(附三)	2.44	農業區	6.01	一、依(附三)第三款本案第二次通盤檢討發佈實施後三年內未能依限完成開發，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農業區。 二、本案可建築用地僅佔百分之四十，其財務計畫不可行。	附三： 1.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開發完后，始得發照建築。 2.惟將來相關之開發計畫應先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工興闢。 3.應於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擴廠，如未能依限完成開發者，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農業區。	建議照案通過。
		道路(附三)	3.00					
		行水區(附三)	0.28					
		廣場兼停車場(附三)	0.29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五	廣場兼停車場其南側道路	道路	0.27	廣場兼停車場	0.21	一、本案道路係第二次通盤檢討時，依(附二）辦理，本次配合變更第四案調整。 二、本案土地均為鄉公所所有。	附二： 1.無償提供公共設施土地所有權登記為鄉公所，移轉完成後，工業始能發照建築。 2.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將來區段徵收後，原土地所有權人不得要求參加分配土地。 3.惟將來相關之開發計畫應先行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工興闢。 4.應於本案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擴廠，如未能依限完成開發者，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農業區。	本案除請補充已依原計畫附帶條件辦理及相關實質變更理由外，其餘照案通過。
				農業區	0.06			
六	埔心鄉霖鳳段1091地號	農業區	0.11	宗教專用區	0.11	已申請寺廟補辦記，符合縣府辦理市計畫內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查原則之規定。	變更範圍埔心鄉霖鳳段1091地號全部。 附帶條件：本案申請開發建築時應留設30% 之土地供停車場使用，且不計入法定空地。	本案符合「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二之一點規定，且已有適當之回饋措施，建議照案通過。
七	埔心鄉霖興段65、126地號	農業區	0.54	宗教專用區	0.54	已申請寺廟補辦記，符合縣府辦理市計畫內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查原則之規定。	變更範圍埔心鄉霖興段65、126地號全部。 附帶條件：本案申請開發建築時應留設30% 之土地供停車場使用，且不計入法定空地。	本案符合「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二之一點規定，且已有適當之回饋措施，建議照案通過。
八	防災計畫	未訂		增訂		依據本計畫實質發展內容劃分可能災變區域，研擬防災疏散父線(方向)、據點供當地居民緊急避難參考。		建議照案通過。
九	土地使用分區	已訂定		增修訂		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		詳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

註：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計　畫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第一點：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本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除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本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除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1.修正點次編號。 2.依 89.12.29 台 89 內營字第 8985468 號函發布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本案除「除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要點辦理。」乙節，為避免執行疑義，應予刪除外，其餘准予通過。
第二點：住宅區係提供居民優良之居住環境而劃設，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	二、住宅區係提供居民優良之居住環境而劃設，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修正點次編號及文字內容將不得超過修正為不得大於。	本案依一般法令用語除「不得大於」修正為「不得超過」外，其餘准予通過。
第三點：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提供居民就業機會而劃設，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一十。	三、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提供居民就業機會而劃設，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修正點次編號及文字內容將不得超過修正為不得大於。	本案依一般法令用語除「不得大於」修正為「不得超過」外，其餘准予通過。
增列	四、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增訂。	本案依一般法令用語除「不得大於」修正為「不得超過」外，其餘准予通過。
第四點：醫療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八十。須整體規劃並多留設停車空間，且區內應予以綠化，以維景觀。	五、醫療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480%。須整體規劃並多留設停車空間，且區內應予以綠化，以維景觀。	修正點次編號及文字內容將不得超過修正為不得大於。	本案依一般法令用語除「不得大於」修正為「不得超過」外，其餘准予通過。
第五點：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修正點次編號及文字內容將不得超過修正為不得大於。	本案依一般法令用語除「不得大於」修正為「不得超過」外，其餘准予通過。
第六點：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七、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修正點次編號及文字內容將不得超過修正為不得大於。	本案依一般法令用語除「不得大於」修正為「不得超過」外，其餘准予通過。
第七點：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並依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	八、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並依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點次編號及文字內容將不得超過修正為不得大於。	本案依一般法令用語除「不得大於」修正為「不得超過」，以及

原　計　畫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第九點：依第八點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左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FA=S*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住宅區及機關用地：$I=2.04\sqrt{S/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獎勵辦法┘之規定。	刪除。	與第八點合併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原　計　畫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修　正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第十點：依第八點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得第九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刪除。	與第八點合併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未訂定	十一、為考量都市發展需要，訂定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如下： (一)退縮建築部分： 1.住宅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等，區內建築物新建時： (1)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 (2)退縮建築之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 2 公尺人行通道，不得設置圍籬。 (3)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4)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2.公共設施用地及各專用區(宗教、醫療、加油站)等，區內建築物新建時： (1)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 (2)退縮建築之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 2 公尺人行通道，不得設置圍籬。 (3)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4)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建築基地申請建照執照及變更用途時，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依下列規定留設： 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者得經提縣都市設計委員會(或小組)同意者，從其規定。	增訂	一、退縮建築部分： (一)住宅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之退縮建築，考量未來執行之可行性，經縣府列席代表建議其適用範圍僅限於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基地，同意依照辦理。 (二)請增列「但基地情形特殊者得經提縣都市設計委員會(或小組)同意者，從其規定。」之規定，以因應特殊情況。 (三)請增列相關實質修正理由。 二、停車空間設置部分：經縣府列席代表建議為避免執行爭議，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建議同意依照辦理。

第十四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一、經濟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授營字第〇九一二〇二三五一一〇號函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台電第六輸變電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止，分別於彰化縣政府及埔心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假埔心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四、五日台灣時報合計三日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台灣電力公司九十一年八月二日電供字第九一〇七-六九五五號函）。

七、案經本會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五四〇次會議決議略以：「一、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及赴現場勘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辛前委員晚教、翁前委員金山、何委員東波、周委員志龍、彭委員光輝、汪前委員桂生、黃委員光輝等七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辛前委員晚教擔任召集人。

八、復經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召開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提經本會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五四四次會議決議略以：「

一、　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二)，因涉及台電公司內部所訂通案性變電所用地勘選原則，應予刪除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辦理。

二、　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十五日內妥與彰化縣政府、埔心鄉公所、當地地方意見領袖及社區居民代表溝通協調適當之替代方案，並儘速將協調確定之替代方案送請本部再提會報告，先行取得共識，以利行政院核定『第六輸變電計畫』建設之推動。

三、　埔心鄉反變電所團結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埔自字第〇九一〇九一三〇一號函陳情有關台灣電力公司擬於埔心鄉芎蕉村興建變電所事宜，請取消該變電所之設立，並擇偏僻處所設置，以撫民心乙案，併決議文一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會議審查意見

一、為因應彰化地區快速發展所致用電量激增、穩定埔心鄉地區供電量與供電品質，以及未來實際發展需要，埔心鄉增設變電所有其

必要，惟基於左列各點理由，本案變電所基地位置應予緩議，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另覓適當地點，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一）新設變電所用地之選擇，因屬區域性設施，其區位條件應有其彈性，本案基地區位並非無可替代。

（二）本案變電所選定之基地條件（如基地規模、最小寬度及深度、面臨道路寬度），缺乏明確客觀具說服力之勘選原則，如面臨道路寬度應考量計畫道路，而非考量現有道路。

（三）過半數彰化縣立法委員、埔心鄉鄉長、芎蕉村村長及大多數民眾均強烈表達反對本案基地設置變電所，如繼續推動本案，將造成社會成本增加及資源浪費。

二、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另覓適當地點時，建議應依左列各點事項辦理，以利國家建設之推動及避免不必要之資源浪費。

（一）有關變電所選定之基地條件（如基地規模、最小寬度及深度、臨面道路寬度），應有更明確客觀具說服力之勘選原則，並應公告週知。

（二）為達成計畫之可欲性，應針對工程技術、財務計畫（包括購地成本、管線設施等）、政治及社會（民眾可接受度）方面可行性綜合評估考量。

（三）應主動積極邀請民眾參觀相關變電所，經由實地設施參觀，減少民眾對變電所易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

（四）在評選變電所地點之過程中，應邀請埔心鄉當地地方意見領袖及社區居民代表共同參與，以使決策透明化，並杜紛爭。

三、本案變電所用地之區位條件及對都市景觀、環境影響、與未來都市發展等事項，係屬本會審議權責，至於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前台電公司辦理變電所用地取得過程，是否涉及利益輸送或其他不法行為之陳情事項，非屬本會權責，應另請相關檢調單位處理。

四、建議事項：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第六輸變電計畫」，提供埔心鄉穩定供電量及供電品質，埔心鄉公所對於該鄉未來發展應有前瞻性之構想及規劃，以利未來都市之發展。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立法委員游月霞辦公室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九一霞北字第〇四七號函轉彰化縣埔心鄉芎蕉村民反對將該村員鹿路五段八十一、八十五號等附近地區被劃定為變電所，地處該村住戶密集地區，村民唯恐高壓變電所產生之輻射電波危害人體健康，禍遺子孫，故予以反對，並請依據該村村民陳情，審慎處理，俾免引起不必要之抗爭乙案。	併審查意見一、二。
二	埔心鄉芎蕉村辦公處九十一年八月九日（九一）心鄉芎蕉字第〇九三號函陳情１台灣電力公司總營運處雖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會同有關單位勘查1028、1038地號情形，但如今兩處用地已成為人口稠密之住宅區，不適合再設置變電所，敬請派員複勘。２台電公司尋求設立變電所用地曝光，地方各界一致堅決反對（經91.6.20、91.7.1、91.7.8三次說明會，地方仍一致表達堅決反對設立之立場不變）３陳情台電公司審慎評估考慮另覓其他人口稀少地區充為變電所用地，如執意孤行，為保衛家園並保留給後代子孫一塊淨土，全村村民勢必抗爭到底乙案，	併審查意見一、二。
三	立法委員江昭儀及當地芎蕉村民等列席本會陳訴台電公司在選地過程不具客觀性，未公開透明，購地價格過高，有利益輸送之嫌疑，所選之變電所區位不當，位於主要道路旁，影響都市人口景觀及未來發展性，村民不反對在埔心鄉設變電所，但希望能公開透明重新選地設置變電所等意見一案。	併審查意見一、二。

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附表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埔心鄉芎蕉村辦公處 91.06.25(九一)心鄉芎蕉字第〇七一號函，村長：黃世寶、社區理事長：林條其。 彰化縣政府 91.07.12 府城計字第〇九一〇一二九〇〇八〇號函，轉陳埔心鄉芎蕉村辦公處，公展期間聯名(632 人)陳情書資料。	因地處芎蕉村住戶密集地區，變電所高壓電產生輻射電波、對人體產生危害、移禍後代子孫、村民甚為惶恐、堅決反對設立。	建議台電公司尋求人煙稀少之地區設立。	一、埔心鄉地區近年來民生用電遽增，且鄰近變電所負載均已偏高，亟需興建舊館一次配電變電所加入系統運轉，以紓解該地區供電壓力並提升供電品質。該變電所屬本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分項工程之一，為行政院核定、列管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二、變電所之設置，係為服務地區用電需要其位置愈近負載中心愈理想，若設在郊區則遠離負載中心影響供電品質，且不符合經濟效益。 三、本案於八十七年公開徵選用地時，該辦公處曾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申請書表示本公司會勘土地中，霖鳳段九九九地號人口稠密，村民反對設置，而其他會勘土地，霖鳳段一〇二八、一〇三八地號土地，人口較稀少，該村村民絕對贊成設置，經查本案設置地點霖鳳段一〇二七地號等土地，即與前述絕對贊成設置土地相毗鄰，爰本案評估設置地點時，已考量該辦公處意見，選擇人口較稀少之地點設置。 四、本變電所係採屋內式設計，有關設備安全諸如消防設施、噪音防制、電磁場強度等均能達到國家標準規定以上之要求，因線路以地下電纜引接故不影響地區景觀且無輻射電波及無污染質存在，不致危及居民健康居住安全；本公司並致力加強變電所的綠化及美化，以求與鄰近景觀調和務使不對鄰居有影響，成為居民的好鄰居。	併審查意見一、二，同意採納陳情人建議事項。
二	埔心鄉公所 91.07.02 心鄉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四六七號函。	埔心鄉公所 91.07.08 召開陳情座談會埔心鄉各界一致堅決反對在預定地設立變電所。	內政部未來召開審查變更為變電所案將邀請縣轄各位立法委員列席參加表達關心反對。	同第一案研析意見。	各相關立法委員已列席本會說明表達反對立場。
三	埔心鄉公所 91.07.10 心鄉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五四一號函，函轉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勿將變電所設於本鄉芎蕉村員鹿路邊。	同陳情理由。	同第一案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二，同意採納陳情人建議事項。

】

九、經濟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經授營字第〇九二二〇二八四四七〇號函敘明，經檢討其他替代方案仍以原擬變更都市計畫案最適當，請再提本會審議，並經本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六一〇號函復該部說明三略以：「有關前開決議本案變電所基地位置應予緩議之理由，如經貴部評估確已消失及基地區位無可替代者，請貴部再補充相關書面資料，俾利安排本都委會繼續審議相關事宜。」。

十、復經經濟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經授營字第〇九三二〇二八二七七〇號函略以：「經檢討評估變電所基地區位為無可替代，請再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經濟部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經授營字第〇九三二〇二八三四二〇號函說明二略以：「本案台電公司自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以來即積極拜會彰化縣政府、埔心鄉公所、鄉民代表、村長、地方意見領袖及立法委員等尋求支持本案，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支持國家重大建設，惟受少數當地居民反對亦需反映民意。」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一、有關本會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五四四次會議審決本案變電所基地位置應予緩議之左列二項理由尚未釐清，且本案屬行政院核定之「台電第六輸變電計畫」，為避免民眾抗爭造成社會成本增加與資源浪費，仍請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先行就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等評估其可行性，加強與彰化縣政府及當地民眾溝通協調後，重新公開甄選適當土地，如經台電公司重新公開甄選及專業評估後，仍以本案基地為最佳方案，則依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如經台電公司重新公開甄選及專業評估後，本案基地非為最佳方案，本案應維持原計畫（農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並請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另依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一）新設變電所用地之選擇，因屬區域性設施，其區位條件應有其彈性，本案基地區位並非無可替代。

（二）過半數彰化縣立法委員、埔心鄉鄉長、芎蕉村村長及大多數民眾均強烈表達反對本案基地設置變電所，如繼續推動本案，將造成社會成本增加及資源浪費。

二、立法委員江昭儀、立法委員魏明谷助理、立法委員卓伯源助理、埔心鄉公所主任秘書、埔心鄉民代表及相關民眾列席本會說明，台電公司在選地過程未公開透明，購地價格過高，有利益輸送之嫌疑，變電所區位非無可取代，反對本案基地設置變電所用地，請台電公司另覓其他具體可行方案等意見乙節，併決議文一辦理。

第十五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文教區為私立學校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七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五〇三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欄修正為「無」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六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六甲頂地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私立學校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七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府城都字第０９３００５５０３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內授營都字第０９２００１３３６９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法令依據增列「二、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內授營都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三六九號函」。

二、配合現行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六甲頂地區）案使用分區名稱，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六甲頂地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私立學校）案」，惟請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妥為檢討修正為「文教區（供南台科技大學使用）」，以符實際。

第十七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行水區為河川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七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三三一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前提經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六〇次會議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變更，惟擬變更後應劃設為『河川區』抑或『河道用地』，因涉及本部八十六年元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〇二一號函示規定之事實認定，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赴現場勘查確定應劃設為『河川區』抑或『河道用地』，以及本案開闢經費來源後，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七、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何委員東波、陳委員鴻益、翁前委員金山、林委員享博及汪前委員桂生等，並由何委員東波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赴現場勘查，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略以：「據台南縣政府赴現場勘查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大灣排水及太子廟中排於七十年初期為因應整個永康市區排放水之需要，已取得部分河川土地及興建部分水泥河堤護岸，以及縣府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二仁溪水系三爺溪排水系統整體改善規劃』之大灣排水及太子廟中排排水改善，取得整治排水所需用地，以利整體排水整治改善工程之進行，依本部八十六年元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〇二一號函略以：『河川地區土地應如何規劃，始符上開法條之立法精神，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意旨，宜遵循下述原則：（一）因地形地勢自然形成，而有特別施以使用管制之必要，以確保水流暢通之部分，規劃為使用分區。（二）因都市發展之安全考量，而有興闢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者，其設施工程用地，規劃為公共設施。』規定之意旨，及現場勘查後，本案土地與上開規劃原則（二）較為相近，應劃設為『河道用地』，以符合實際。」，並以本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七月三日營署都字第〇九二二九一〇七三一號函送上開審查意見請台南縣政府辦理。

八、嗣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二二六八號函送本計畫案報請核定到部，因涉及認定『河川區』抑或『河道用地』事宜，為求慎重，經提經本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五六八次會議報告決定：「本案俟經濟部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召開研商『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應如何劃定』事宜會議紀錄，有關『河川區』或『河道用地』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確定，並據以檢視本案土地劃設為『河道用地』確實符合上開會商結論後，再另案辦理核定台南縣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二二六八號函報之修正後計畫書、圖。」。

九、案經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元月二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〇五四號函送本計畫案報請核定到部，因涉及認定『河

川區』抑或『河道用地』事宜，為求慎重，經提經本會九十三年二月三日第五七八次會議報告決定：「本案請台南縣政府依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〇九二〇二六一六一四〇號函及及本部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一五六八號函會銜『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正式行文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後，報請本部再行討論」。

十、嗣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二〇二七號函略以：「有關旨揭變更案土地究屬何種使用分區乙節，本府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府城都字第０９３００３４２６２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予以認定在案；案經經濟部水利署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水河字第〇九三一六〇〇一六〇〇號函送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現場會勘之綜合會勘結論略以：「・・・本案土地使用分區應予認定為『河川區』」有案，惠請再提本會審議」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土地應請經濟部依該部及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〇九二〇二六一六一四〇號及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一五六八號會銜函釋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正式行文函示確為「河川區」，納入計畫書中，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八案：台南縣政府函為「擬定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九十三年二月三日第五七八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有關二處農業區（農三、農四）因位於禁建範圍，如國防部同意縮減禁建範圍至省道台一線旁，建議將該二處農業區改劃為商業區乙節，請台南縣政府正式行文國防部協調同意縮減禁建範圍，並將協調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俾利查考。二、・・・・。」在案。

二、案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一七六六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經查核後，部分計畫內容（原農十二）與本會決議(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不合，爰再提會討論。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節略：

四、為健全台南都會公園之整體發展、形塑都會公園入口意象及因應審查意見三需劃設補足可建築用地之需要，本計畫面臨省道台一線之二處農業區（農三、農四）宜作更適當及有效率之規劃使用，惟查該二處農業區部分土地因位於國防部空軍第一彈藥庫之禁建範圍內，致無法建築使用，如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同意酌予縮減禁建範圍至省道台一線旁，建議將該二處農業區改劃為商業區；惟如國防部等相關單位不同意縮減禁建範圍，則建議縣府協調台糖公司將擬劃設為「農十二」之農業區改劃設為適當之住宅區或商業區，並併同周邊原已劃設之住宅區（住一、住二）規劃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請縣府將上開擬調整劃設後之計畫圖說資料，提大會討論決定。】

決　　議：本案原則同意照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一七六六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惟請台南縣政府正式函文補充說明原部分農業區(農十二)變更為住宅區之理由，及因該農業區(農十二) 變更為住宅區後，致區內可建築用地超過原協議供台糖公司自行開發面積比例之配套處理方式，並納入計畫書中規定，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九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公五」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七六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府城都字第０９３００５５６４５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台南縣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府城都字第０９２０１５５３１４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計畫區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因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比例不符，為維護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宜請台南縣政府另覓適當地點劃設，故本案「維持原計畫」。

八、散會。